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615,26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0,538,387.81份	143,076,878.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中购、增发新股中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10-88860571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y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6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注:2019年1月23日,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明确本公司旗下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媒体。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322,905.68	14,292,332.81
本期利润	175,461,728.28	33,232,029.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6	0.18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7%	14.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34	0.3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3,204,710.38	233,794,189.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2	1.634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8%	0.54%	0.28%	0.03%	2.80%	0.51%
过去三个月	2.26%	0.54%	-0.24%	0.06%	2.50%	0.48%
过去六个月	14.67%	0.58%	0.24%	0.06%	14.43%	0.52%
过去一年	13.19%	0.47%	2.82%	0.06%	10.37%	0.41%
过去三年	5.13%	0.36%	0.03%	0.08%	5.10%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84%	0.59%	8.59%	0.08%	114.25%	0.51%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3%	0.56%	0.28%	0.03%	2.75%	0.52%
过去三个月	2.12%	0.56%	-0.24%	0.06%	2.36%	0.49%
过去六个月	14.51%	0.58%	0.24%	0.06%	14.27%	0.52%
过去一年	13.20%	0.47%	2.82%	0.06%	10.38%	0.41%
过去三年	4.41%	0.36%	0.03%	0.08%	4.38%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19%	0.59%	8.59%	0.08%	106.60%	0.5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9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一年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锐意金证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成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卷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林耘	本基金基金经理、商席研究员	2015年6月1日	-	25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东方基金管理(2006年-2013年),中国外贸信托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泰康人寿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武汉融利期货商席交易员,研究部副经理。自2013年10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商席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起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4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军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19年3月27日	-	19年	好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19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恒誠经济发展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研究员职务;自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在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证券分析员职务;自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投票交易员、组合经制员职务;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收交易、权益交易业主管职务;2013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交易部副总监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职务。自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旭明	已离任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6日	17年	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1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中信证券研究部商席分析师、国信证券投资研究所商席分析师。201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担任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2017年8月底成立个人工作室,专心从事投资管理工作,是长盛基金公司投委会成员之一。2018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职务。自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期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考核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通过用于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那少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预估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份额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上半年GDP同比增速小幅回落,二季度GDP同比6.2%,较一季度回落0.2%,仍处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基建投资经历了一季度的回升后,二季度受资金来源不足的制约增速放缓;房地产开发投资受地产融资政策边际收紧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维持较高位但出现小幅回落;制造业投资仍维持在低位,新订单指数回落,库存回升,企业生产意愿趋谨慎。消费方面,社融和信贷增速在低基数的影响下小幅反弹,中长期贷款占比仍处于低位,实体融资需求疲弱,M2增速保持平稳,M1增速回升;外贸方面,内需和外需疲弱,出口和进口增速仍然承压;汇率方面,当前我国外汇储备稳定。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带动美元走弱。知important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缓解;通胀方面,CPI同比在食品项扰动下阶段性走高,但不构成趋势性上行,PPI同比在需求走弱的拖累下持续回落。

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意图。一季度,实体经济数据偏弱,地方债提前加快发行,面对较大的基础货币缺口,央行采取了定向降准、投放TMLF、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调整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考核标准等,银行间流动性整体保持合理充裕。二季度,央行运用TMLF、再贴现额度、SLF等多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的传导渠道。整体看,上半年隔夜回购利率均值2.16%,7天回购利率均值2.65%,三个月Shibor利率均值2.87%。

利率债方面,一季度经济和金融数据存在一定分歧,风险偏好回升,多空因素交织,利率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二季度经济呈现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仍较为疲弱,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降,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在快速反弹后呈现震荡走低的格局,短端利率债收益率小幅上行。信用债方面,一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小幅下行,信用利差收窄。二季度信用债收益率先高后低,二季末回时至3月底的收益率水平。

2019年上半年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积极布局优质的债券品种,维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同时适当的调整了信用债和转债的持仓结构,提高了组合的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67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67%;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63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我国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随着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强,房地产开发商的融资渠道有所收紧,预计房地产前置和投资仍将回落;前期出台了相关的通知先行专项债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预计下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或将边际改善,制造业企业生产意愿仍较弱,新订单指数承弱,原材料和成品库存累计,预计制造业投资仍维持在相对低位。通胀方面,预计CPI的投性走高不够成趋势性通胀压力,PPI在需求走弱的影响下预计逐步走低,短期通胀难以形成黏时,货币政策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当前,降低实体融资成本、加强逆周期调节是货币政策的重要目标,上半年来全球多个国家央行宣布降息,三季度美联储降息已是大概率事件,外部环境为我国的货币政策放松创造了更多空间。整体来看,预计下半年经济基本面走弱,货币政策仍将保持合理充裕,对债券市场形成利好。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市场波段机会,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加强流动性管理,控制信用风险,努力提升组合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遵循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协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本基金所持有的“景旺转债”被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主动对基金资产的相关损失进行了补偿,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218,484.14	2,507,292.92
结算备付金		6,735,827.38	9,953,091.21
存出保证金		384,043.23	302,76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88,968,175.35	1,647,492,960.13
其中:股票投资		176,710,909.45	127,872,931.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2,257,265.90	1,519,620,028.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4,604,739.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86,856.13	1,201,398.75
应收利息	6.4.7.5	11,616,490.85	21,398,104.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6,794.87	5,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20,226,671.96	1,887,454,14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5,531,000.00	29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3,078.49	-
应付赎回款		20,383,411.62	28,924.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1,923.53	997,777.42
应付托管费		146,263.87	285,077.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891.30	25,144.1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07,797.84	627,022.94
应交税费		3,151,168.30	3,168,007.90
应付利息		86,703.15	92,320.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6,543.52	350,053.62
负债合计		233,227,771.62	300,574,328.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33,615,265.91	1,088,887,875.5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3,383,634.42	497,991,89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998,900.33	1,586,879,7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226,671.96	1,887,454,149.47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673元,基金份额总额390,538,387.81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634元,基金份额总额143,076,878.10份。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533,615,265.9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9,066,168.83	-72,801,096.49
1.利息收入		21,071,269.22	32,888,488.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41,312.14	104,532.72
债券利息收入		20,287,048.66	32,710,03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42,908.42	73,918.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561,809.79	-83,451,647.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3,914,624.48	-80,033,129.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8,252,247.35	-4,910,04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394,937.95	1,491,527.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3,078,518.97	-22,306,293.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54,576.86	68,356.46
减:二.费用		10,362,411.37	14,424,357.8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788,633.55	5,137,054.25
2. 托管费	6.4.10.2.2	1,368,181.03	1,467,729.8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66,637.82	252,100.65
4. 交易费用	6.4.7.19	1,569,600.78	443,105.64
5. 利息支出		1,897,730.68	6,799,836.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97,730.68	6,799,836.54
6. 税金及附加		62,192.82	112,582.88
7. 其他费用	6.4.7.20	129,434.69	211,94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693,757.46	-87,225,454.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93,757.46	-87,225,454.3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8,887,875.50	497,991,891.21	1,586,879,76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693,757.46	208,693,757.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5,272,609.59	-353,302,014.25	-908,574,623.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62,691,823.99	693,860,839.72	1,756,552,663.71
2.基金赎回款	-1,617,964,433.58	-957,162,853.97	-2,575,127,287.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615,265.91	353,383,634.42	886,998,900.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5,231,908.09	767,859,426.72	1,653,091,334.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225,454.32	-87,225,454.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146,202.04	-150,692,143.48	-335,838,345.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254,215.32	101,064,417.98	225,318,633.30
2.基金赎回款	-309,400,417.36	-251,776,561.46	-561,176,978.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085,706.05	529,941,828.92	1,230,027,534.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操纲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73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500,933,744.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目募集期起始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调整资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产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实施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实别代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